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73號

原告 總裁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泳良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被告 愛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婉玲
被告 鼎鑫德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褚繼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410,000 + 2,750,000 = 7,16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冠云